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穗卫函〔2022〕3523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 广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委属各单位,广州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各有 关单位:

根据我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 认可办法》和《广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的通 知》(穗卫科[2008]3号)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 2023 年广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的单位必须具备良好的办学师资、场地、教 材和教学管理等条件,安装有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ICME),正 常情况下应完成本单位承担的上一年度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并 按时填报执行情况报告。

2022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非备案项目可申报作为2023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包括因受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项目)。

申报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单位必须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可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

(二)申报的项目内容必须符合省、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定办法要求,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申报项目的针对性、先进性、实用性,鼓励申报面向农村和社区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医疗卫生适宜技术的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每位项目 负责人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项,每个项目每年举办期(次)数 不超过6期(次)。项目学分按照每6学时1学分设定,面授项 目每举办1天最多1.5学分(按照每天最多9学时计算)。每个 面授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8学分,每个远程教育项目所授学 分最多不超过5学分。项目举办时IC卡实际登记学分人数原则 上最多为计划人数的120%。

(四)同一项目只能归口一处申报,如通过医院申报又通过 相关学会、协会申报,属于多口申报,均不予受理或不予以立项。

(五)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每位培训教师的同意,方能将其列入申报书主要教师名单中。

(六)线下举办项目,应考虑按照防疫要求,合理控制学员 人数。

二、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

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临床医学及所属一、二级学科;中医 药学及所属一、二级学科;基础医学;预防医学;药学等。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和网

- 2 -

上公布,各单位可登录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业务综合服务 平台(http://kj.wjw.gz.gov.cn或http://kj.gzmed.gov.cn), 按照有关操作流程及要求(附件1)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进入 填报时,应注意按照项目所属专业类别选择西医类或中医类项目 申报入口。

(二)各推荐单位、委属单位,须填报《申报年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汇总表》(附件2),汇总表项目信息应与网上申报项目信息一致,打印盖章后扫描报送受理单位。受理单位为广州市卫生健康技术鉴定和人才评价中心,下同。

(三) 2023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时间:

第一批,新项目申报: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6日 (申报结束日17:00截止,下同);备案项目申报:2022年12 月23日-2023年1月12日。

第二批,新项目申报: 2023 年 5 月 11-25 日; 备案项目申报: 2023 年 5 月 11 日-6 月 1 日。

上述截止时间均为各归口单位网上审核、提交时间,逾期不 予受理,网上申报截止后1周内应将汇总表报送受理单位。市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接受临时项目的申请。

四、其他事项

(一)2022年公布的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未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的,取消2023年备案项目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 3 -

(二)项目如获批为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同时 又获批为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则市级项目自动取消,不得进 行市级项目授分。

(三)同一学员,在不同的面授项目举办的重合时间段,获 得不同项目的授分,属于重复授分,视为违规,一经发现,所授 学分均判定为无效。如属于举办单位组织工作问题,则另行追究 举办单位责任。

(四)各申报单位应结合疫情防控进展,根据自身情况,合 理制定项目举办计划。本年度项目正式公布后,仍可根据实际情 况通过填报举办前登记调整项目举办时间。

特此通知。

附件: 1. 项目申报流程

2. 申报年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汇总表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联系人: 汪求知, 联系电话: 88900380 广州市卫生健康技术鉴定和人才评价中心(地址: 西华路 534、 536号 201室)联系人: 潘巧仪、周洪刚, 联系电话: 81303278 项目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1616289 附件1

项目申报流程

一、申报身份获取

单位管理员用户,登录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业务综合 服务平台(网址: http://kj.wjw.gz.gov.cn)进入系统,然后 根据《申报须知》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时需注意选择正确的推荐 单位。

项目申报人帐号,由本单位的单位管理员通过系统功能("辅助管理"->"申报人管理")进行创建。项目申报人获得帐号后, 应及时完善个人信息(流程是"系统管理"->"个人设置"-> "个人信息修改"),即可在项目开放申报时段内填写项目申报 书。

二、申报人填报

已经注册的单位用户或项目申报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并提交至申报单位。

三、申报单位审核

申报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审核,按要求提 交至推荐单位。申报单位提交的截止时间及是否报送汇总表按各 推荐单位要求执行。

四、推荐单位汇总、审核、报送

推荐单位登录系统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在申报截止日期

- 5 -

前完成网上审核提交,汇总形成对应的项目汇总表,加盖推荐单 位公章,报送指定受理单位。

附件 2

申报年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为学会、协会时填写本栏)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推荐单位 联系人: 申报单位 合共()项,其中,)项;中医类新报项目()项;中医类备案项目() 项目名称 填报日期: 本表申报项目统计:合共(返日 次次 西医类新报项目(西医类备案项目(项目类别 盖道: 序电 注:

申报系统项目列表界面左下角"导出 Excel"按键可导出项目列表,编辑调整后可形成此表。

۱ -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8 -